

##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2: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林伟斌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 10 人，实到 10 人，公司相关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 审议通过《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主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年度报告》中的“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

公司独立董事李锡明、刘全胜、张平、吴杨辉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公司独立董事对其本人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专项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2. 审议通过《2025 年度经营管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 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同名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4. 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5.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资产核销(处置)的议案》

(1) 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2025 年公司对各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对已处置或已收回的资产相应转销或冲回已计提的减值准备。本年按规定计提减值准备 2,624.25 万元，其中，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8.11 万元，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558.81 万元，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54 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3.79 万元。本年转回及转销减值准备 362.20 万元，其中，根据公司的会计政策转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81 万元，转回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0.00 万元，结转存货跌价准备 244.36 万元，转销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0.30 万元，转销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61.73 万元。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6,341.43 万元，其中：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620.25 万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3,528.70 万元，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28.40 万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1,282.54 万元，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657.80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年末余额为 223.74 万元。

(2) 资产核销(处置)情况

本年实际处置各项资产的账面原值为 333.84 万元，累计折旧为 192.69 万元，减值准备 62.03 万元，账面价值为 79.12 万元，处置收入 43.22 万元，缴纳税费 4.58 万元，处置净损失 40.48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6. 审议通过《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预案》

经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 2025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 238,692,014.13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和发展的需要，拟按 2025 年母公司税后净利润计提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23,869,201.41 元和 10%的任意盈余公积 23,869,201.41 元，当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190,953,611.31 元，加上前期未分配利润 344,718,579.74 元（扣除 2024 年度分红款 3,960 万元），本公司 2025 年年末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535,672,191.05 元。

秉承公司一直以来积极回报股东，分享公司发展成果的做法，拟定 2025 年度分红派息预案为：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2,8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0.75 元人民币（含税），共派发现金 3,960 万元人民币（含税）。

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股东回报的规定。公司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7. 审议通过《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同名公告。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8. 审议通过《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同名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9. 审议通过《2026 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及管理层年薪额度方案》

本议案关联董事林伟斌、胡明、颜庆华、夏智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10.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单位的议案》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鹏盛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单位，负责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业务。该事务所在 2025 年度审计过程中能恪守职责，履行其审计责任，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财务报表、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审计。

公司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交了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公司亦出具了相关评估报告。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广聚能源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的报告》。

公司拟继续聘请鹏盛事务所为本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单位。经与鹏盛事务所协商，双方拟定 2026 年度审计费用报价总额 90 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63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27 万元。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11.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净资产收益率，在保障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深圳广聚实业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债券投资和新股申购，前述投资额度合计不超过 2 亿元，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证券投资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上述投资额度，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前述投资额度内根据资金及市场情况确定具体投资量，授权公司负责证券投资业务的专业团队及其负责人在把控风险的前提下具体实施债券投资和新股申

购的相关事宜，投资期限及授权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 12.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率，在不影响正常经营、项目投资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1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办理现金管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择、协议签署等。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现金管理金额（含以现金管理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不得超过前述现金管理额度。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控制风险，结合自有资金状况、经营开展所需资金、未来投融资安排及现金管理产品市场情况等，审慎开展现金管理业务，择机购买风险较低、本金相对安全且收益稳定的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现金管理产品。投资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 13. 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公司与子公司相互担保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主营业务及投资项目的资金周转需求，综合考虑公司目前与银行的合作情况，2026 年度，公司拟调整为向中国银行等 10 家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 25 亿元。公司相关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南山石油有限公司、深圳广聚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广聚亿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广聚亿升石油化工储运有限公司、深圳广聚置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广聚亿达危化品仓储有限公司、航天欧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使用上述银行授信额度本公司将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如本公司使用上述银行授信额度，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将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无需公司另行出具决议。该额度仅为公司拟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主要是为了保障公司主营业务及投资项目的资金周转需求，降低融资成本；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及相关全资子公司，董事会结合被担保方经营情况、偿债能力和信用状况等多方面因素后认为，被担保方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上述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上述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预计担保额度事项，同意提请股东会对该事项进行授权，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授信及担保额度内的相关事项及手续。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 2026 年度公司与子公司相互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关联董事林伟斌、颜庆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 14.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此前收到董事林子豪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林子豪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公司之控股子公司的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控股股东深圳市广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乔伟东先生符合公司董事任职资格，董事会提名乔伟东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 15. 审议通过《关于参股投资后续管理安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